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512
包号:汝阳政采磋商(2025)0113号-1

致: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道路(三屯)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价格	壹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1689889.00 元)
注册建造师	翟淑艳
建造师注册编号	豫 241111224604
成交工期	45 日历天

请根据本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单位(公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
基金道路（三屯）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
基金道路（三屯）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汝政采-2025-512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甲方：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乙方：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甲方）委托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等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道路（三屯）项目。

2、工程地点：汝阳县三屯镇负沟村、郭庄村、南保村。

3、施工内容：三屯镇负沟村硬化混凝土道路长 1070m，铺设碎石垫层，砼面层工程量 3754.5 m²；2、三屯镇郭庄村硬化混凝土道路长 1192.5m，铺设碎石垫层，砼面层工程量 4358 m²；3、三屯镇南保村道路提升，铺设沥青面层 4693 m²。（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小写（¥1689889.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翟淑艳 执业证号：豫 241111224604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施竣工资料、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八、结算方式

依据设计及双方实测核准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图纸、招标工

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以及签约合同价是结算的基础。

九、工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 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预付款, 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对于中小企业的拨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80%; 完成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价金额的 100%。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乡、村及施工环境, 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3) 负责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驻工地, 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中产品相关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进行施工, 若私自变更施工或达不到本工程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履行合同约定工期, 若无故超出约定工期, 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 遵守国家与当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杜绝

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4) 积极配合监理开展工作。

(5)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十一、保修

1、保修期：12个月。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本合同工程严禁私自变更。

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汝阳县文化综合楼14楼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
道浚州大道与卫河路交叉
口东北角麦多商城1楼
106号

电 话: 0379-68211134

电 话: 17634350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 0162 7008 0900 0000

统一税号: 12410326698735112F

税号: 91410200MA9F3DU69Y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道路（三屯）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11-04 15:55 访问次数：4435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本项目相关公告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成交公告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进度

- ☐

采购公告 2025-11-04
- ☐

开标
- ☐

结果 2025-11-04
- ☐

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512
- 2、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道路（三屯）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1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11月0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汝阳政采磋商 (2025)0113号-1	详见采购文件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 浚州街道浚州大道 与卫河路交叉口东 北角麦多商城1楼 106号	1,689,889.00	元	评审总得 分:85.33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2025年中央 水库移民扶 持基金道路 (三屯)项 目	本项目磋商 文件、工程 量清单、施 工图纸及图 纸答疑(如 有)范围内 的所有内容	45日历天	翟淑艳	豫 241111224604		

三、评审专家名单

彭良杰（组长）、周芳、杨任远（业主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成交服务费依照洛财购[2019]3号中代理费支付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11,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采购办；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汝阳县广场东路文化综合楼14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029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6号楼2601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8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83320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pdf

评标报告.pdf

信用承诺函.pdf

